

亞洲電視
就
工商及科技局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
頒布
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
的回應

日期：2004 年 3 月 1 日

1 引言

1.1 自第一份諮詢文件發出至今，已有 3 年多，中國內地經濟整合穩定發展以及中央推動 CEPA 將香港及內地商貿帶上一新里程，帶動香港經濟，兩地交往更加密切；同時，世界各地起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經驗，更成為香港進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領域的指南，亞洲電視歡迎政府在這時刻為這一個重大政策的實行前再次作出諮詢，並以 3 年前業界的意見(指亞洲電視與無綫電視在 2001 年的 3 份回應及立場書)基礎上作出回應。

1.2 亞洲電視現就第二次諮詢文件中

- 對建議中制式及服務政策；
- 對建議中技術可行性；
- 及其他意見

作出回應。

2 對建議中制式及服務政策的回應

2.1 我們認為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應採用與中國內地相同的制式；我們同時認為香港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需有一個統一的制式，以及反對政府考慮接納多制式的運作。

就技術層面而言，世界各地的技術專家都認為：具有共同邊界的國家和地區，最好是採用相同的制式。

就經濟層面而言，我們堅信，香港選用與中國內地相同制式，可令普羅大眾

受惠，產品價格因應大市場競爭而更實惠，在日後技術開發上，有更多兼容及增值產品供大眾選擇。況且在大消費市場的帶動下，產品開發因競爭而發展多功能，可滿足不同消費者需要，令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普及加速，可使香港加快進入全面實行數碼廣播的新階段。

在香港與內地居民緊密交往的趨勢下，以一個統一的制式享受流動接收效果，是催化數碼廣播產品普及發展的另一個誘因。

2.2 我們認為電視已屬市民生活的基本服務，接納多制式只會令市場分化，日後任何制式的變更會令作為消費者的市民受損、從而卻步，拖慢了全面數碼化的進度。

2.3 我們同意香港早日進入全面的數碼廣播新階段，將目前模擬電視廣播用的頻譜轉移發展更多用途，但並非訂出起行日就可達至此目標。政府應慎重考慮何種制式或研發中之制式能有最大消費市場的支持，令普及性加速，才能儘早達至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子。

在模擬廣播的終止的決定時，政府提出其中一個考慮機制是依據「全港電視家庭總數的 50%時」，我們認為應以電視機量代替戶量作為參考標準。香港目前一個家庭平均擁有電視機數量較世界先進地區之 1.3 為高，以戶量作標準會對消費者不公平。

2.4 在這次諮詢文件中，政府並未向市民對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服務類別作出規範，這方面包括免費服務、收費服務、多頻道服務，還是高清晰電視服務等等。我們同意政府以市場主導為政策，但同時要求政府設立優先原則，包括

免費電視服務、本地特色內容、及以質代量等有推動數碼地面廣播普及化的誘因。英國經歷多年開發過程後，其通訊主管 Stephen Timms 在 2003 年 9 月就提出「數字(碼)化不是意味著更多的電視(服務)，而是更好的電視(服務)。」他們的體會，應作借鑒。

- 2.5 政府對現時業界分配予一條多頻網絡數碼頻道，以作為模擬及數碼同步廣播，目前 4 條免費頻道需在 2006 年起行，同時業界需提供現時的發射台與新數碼廣播營辦商作共同設施，以及要為推廣數碼廣播作出宣傳計劃及執行，直至模擬廣播終止。

我們的責任何其重！我們分配到的只是可用作同步廣播的頻譜，並未有任何空間發揮數碼廣播的優勢、如高清電視，若要發展，則需與新營運商一視同仁地作申請，並需訂立投資計劃及承諾。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對業界承擔責任之中，亦給予權利空間、包括單頻網絡的優先申辦權。

3 對建議中技術可行性的回應

- 3.1 我們對建議中的單頻網絡數碼頻道在技術上可行性有保留，它尚未有在本港作實地應用測試，存有應用風險。

我們認為政府需承擔起實地應用測試的責任，不應簡單地將風險轉嫁給新營運商，令投資者有損失之餘，尚會推遲數碼廣播的普及進度。

3.2 對於數碼廣播的頻譜分配計劃，電訊管理局已應業界之要求，提供 PA 顧問公司的研究建議，目前，我們正在研究中，稍後會將意見提交。

3.3 我們在 2001 年回應政府第一次諮詢文件時，提及數碼頻譜會佔用 35 及 37 頻道，這點會影響市民家庭錄映機沿用的習慣，若不予以解決，會影響接收，令分配到該頻道之營運商蒙受損失。我們要求政府正視此問題，對此作出解決方案。

4 **其他意見**

4.1 目前法例對業界的模擬地面電視廣播內容及形式有相當的規範，我們認為政府在數碼廣播的內容標準，亦應有相同的指引，以減少差異，及構成不公平競爭的環境。

4.2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說明業界的多頻網絡數碼頻道的有效期應與業界目前的傳送者牌照 15 年有效期一致，但在文件中又定出終止模擬廣播的決定基制，我們認為會因數碼廣播的普及速度令兩者不一致；我們認為政府應作出清晰的指引，使業界的利益不會受損。

4.3 業界的專業技術人員，除對傳統英國廣播技術有了解外，近年亦關注、觀摩區內及國內技術開發的進度。我們認為國內制式的測試已經完成，其中兩大陣營：上海交大的 ADTB-T 及清華大學的 DMB-T，其制式或會被選為國家標準。雖然國內尚未正式公布落實數碼地面廣播時間表，但我們得悉，國內制式的全面成行日將不會遲於 2008 年北京奧運，制式的釐訂亦會在 2005-2006 年之間落實。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亦提出目標在 2008 年把數碼廣播覆蓋全港，我們看不出等待國內制式的決定才起行對香港本土全面實行數碼廣播最終日期有任何阻延。

我們希望電訊管理局的專家能與業界技術人員交流及論證國內制式及其進程。

- 4.4 我們認為數碼廣播是推動廣播服務進入一個新台階，這個發展，除了政府的推行決心及新營運商的參與外，最為重要是市民的認受。作為消費者的市民，當對數碼廣播服務普及予以接受，才會速成數碼廣播新台階的出現。我們要求政府在推動數碼廣播的時間進程中，將考慮消費者的接受能力，及保護其權益作為第一位。

附錄：亞洲電視回應第二次諮詢文件內主要建議的撮要

政府建議

- 在最初階段，將會有一個多頻網絡數碼頻道和四個單頻網絡數碼頻道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用途。該多頻網絡數碼頻道將分配予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以期於二 00 六年開始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同步廣播現有的四個節目頻道，並於二 00 八年把數碼廣播覆蓋全港。
- 四個單頻網絡數碼頻道將作公開競投。歡迎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遞交服務建議書，競投額外的數碼頻道以開展更優質的服務，例如高解像電視節目廣播。
- 評審數碼頻道牌照申請的主要準則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的建設時間表及地域覆蓋範圍；提高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滲透率的業務計劃；建議透過數碼頻道提供的服務(例如：有否包括提供高解像電視節目)。
- 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技術制式方面採用「市場主導」的做法，即本港沒有官方設定的技術制式，但政府建議採用歐洲的 DVB-T 制式作為香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標準。
- 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可等待內地公布其制式，其他新營運商則可採用 DVB-T 制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新服務。
- 在推出數碼地面廣播初期並不會強制要求作高解像電視節目廣播及提供移動接收功能。
- 不設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限。政府將於同步廣播開始後五年內，或當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達到全港電視家庭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視乎何者為先)，按當時情況檢討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限。
- 在數碼地面聲頻廣播是商業可行時，才在香港引入該服務。現有的聲音廣播持牌人可繼續目前的模擬廣播。同時，亦歡迎有興趣營辦數碼聲音廣播的人士提出申請，推出試播服務。
- 視乎諮詢的結果，政府計劃採用兩個階段的程序，甄選營辦單頻網絡數碼頻道的持牌機構。在第一階段，政府會於二 00 四年下半年邀請有興趣人士就營運數碼頻道提交意向書；在第二階段，經詳細考慮正式申請建議後，才發牌予成功的申請人。

業界回應

我們認為政府要對單頻網絡數碼頻道作出實地應用測試，以確保其應用可行性。

我們同時認為中國內地未訂出制式時，提出二 00 六年作為數碼廣播的起步日程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認同此建議，但認為業界在過渡期中需承擔不少責任，政府需考慮給予優先單頻網絡數碼頻道之申辦權。

同意。

我們強烈反對以「市場主導」做法決定制式。我們認為政府要採納與中國內地同一制式，並且作為香港地區的唯一制式。

我們重申香港應採納與中國內地同一制式，並且作為香港地區的唯一制式標準。

我們不反對，但認為政府應鼓勵新營運商推行此服務功能；以及訂出政策保證在模擬廣播終止後，消費者能繼續得享免費電視服務。

我們認為政府應以電視機量代替戶量作為參考標準。同時，政府應對現時業界的傳送牌照有效期配合終止模擬廣播的基制，作出清晰指引。

無意見。

我們不反對兩階段之申請程序，但強烈要求政府有待中國內地確定制式，並以此制式作為香港唯一制式標準後方才招納申請書。

